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函

70242

臺南市國民路270巷75弄9號

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

承辦人：洪秋華

電話：06-6226961#101

傳真：06-6224917

電子信箱：slowlala7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殯二字第1111434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廣使用柳營祿園小型移動式環保庫錢爐，自111年11月5日起至112年11月4日止，試辦減收5成規費優惠措施，相關規範事項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南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庫錢爐項目減收5成規費，外縣市民眾加收250元。

二、柳營環保庫錢爐規範事項：

(一)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每日分2場次（上午場為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場為下午1時至下午5時），每台每場次處理量以庫錢2億元為限，請臨櫃申請時段及場次。

(二)申請使用庫錢爐前需先至本所各服務中心櫃檯完成申辦、繳費後，持繳費收據依登記時間至庫錢爐場址辦理。

(三)庫錢爐等相關機械操作，除本所管理人員，不得擅自開啟使用。

(四)為避免影響下一場次使用者權益，逾申辦時間15分鐘者，取消該場次使用登記，視當天排爐時段彈性調整或重新申辦使用場次。

(五)各場次登記使用，可於前一日或使用時間前30分鐘，將庫

錢及紙紮品等先行移置場區內本所指定位置存放。

(六)投燒之物品須經本所管理人員檢查，僅限庫錢(不受理傳統台灣庫錢)、紙紮等紙製品，禁止投燒衣物、陪祭物、塑膠類、化學液體、爆裂物及含油墨等易排放黑煙之物品；紙紮品之電線、燈泡等須事先取下，避免操作過程造成設備異常或意外風險。

(七)為配合爐口尺寸，紙紮品規格不得超過高120公分、寬120公分、深120公分。

三、因應環保政策及維護爐具正常運作使用年限，說明一規範第6點所規定禁止投燒塑膠類物品包括庫錢包裝綁束物品不可使用塑膠類製品，提請特別留意配合，並請多加利用以降低懸浮微粒污染，提升環境空氣品質。

正本：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本所第一組、本所第二組、本所南區服務中心、新營福園服務中心、柳營祿園服務中心、鹽水壽園服務中心

所長廖偉登